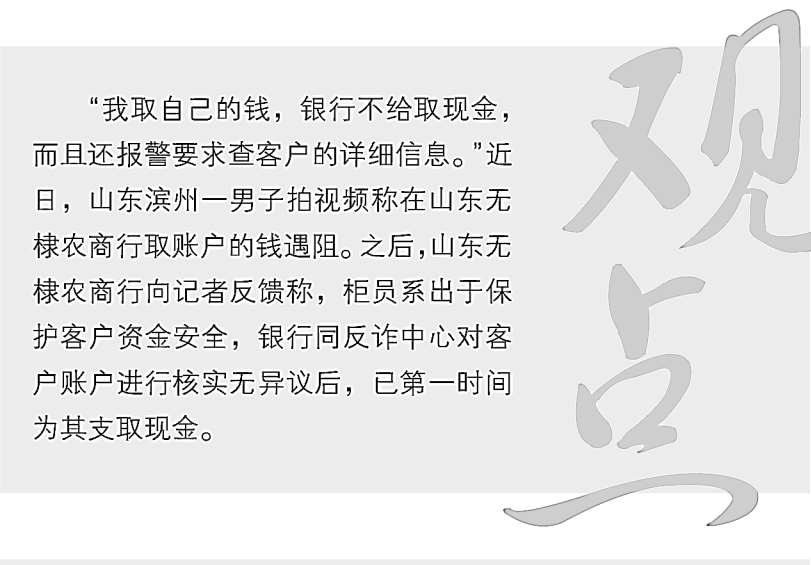


银行取现遭排查？安全与便利当有平衡



不必对银行或警方的行为抱敌意态度

视频中男子称，“我要取钱就不让我取，还要核查信息，还要问我的钱是咋挣来的，要干啥花。我要取 2.9 万元，你们报警了，不仅排查我的信息，还给我的客户打电话，客户现在已经对我不信任了，对我造成了损失。”

从这点来看，男子情绪激动有一定的道理。自己的钱自己取，还要找客户核实信息，感觉银行在故意制造障碍，不仅导致自己办事不便，声誉也受损。

在后续报道中，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：“业务办理操作符合规程，对于客户的误解，我们进行了耐心地解释沟通，目前已取得客户理解，客户也主动删除了所有的网络视频。”

就是说，银行并不认为自己有错，只是按照正规流程办理，已消除误会。

不得不强调，诈骗分子的手段在更新，反诈与时俱进也是正常的。近

期，警方反复提醒，凡是要求提取大额现金或购买黄金，并邮寄至指定地点或上门拿取的都是诈骗。就是说，诈骗分子在银行转账受限的情况下，已经开始通过网约车或闪送来运送骗得的现金或黄金。

对此，银行核实客户大额现金的来源和用途，防止客户资金被诈骗或者确认客户是不是帮诈骗分子取现，就成为反诈的重要一环。一些新闻报道显示，银行发挥了反诈作用，取得了不少成果。毕竟，在网络转账以及线上付款非常便捷的情况下，客户还用大额现金进行交易的情况只是少数。对此，不管是谁，不必对银行或警方的行为抱敌意态度。

毕竟，事前进行防范拦截诈骗，哪怕多花点时间和流程，也是值得的。如果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得逞，最终会消耗更多的人力和物力来追踪案件，效果还可能不佳。

明确相应的实施标准和监督机制,避免“过度”

到银行办理存取款、转账等业务，被工作人员询问资金的来源、用途及去向，近年来已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体验。这背后，与当前反诈、反洗钱等治理的强化有着直接关系。正如此事中，涉事银行方面的解释，对客户的取款作来源、用途排查，相信的确是基于保护资金安全的考量。

不过，一些排查方式给用户带来“冒犯”和不便，乃至于给用户造成某种损失，这也提醒银行在确保资金安全与保障用户方便和权益上，理应有合理的平衡。以此事为例，据涉事客户讲述，银行方面对其的排查，已超出了询问的范畴，且还联系当地警方反诈中心，给对方客户打电话，导致“客户现在已经对我不信任了，对我造成了损失”。这在“度”的把握上，显然留下了失衡的疑问。

客观来说，当前银行在线下业务中基于资金安全的排查，给用户带来的不便，也是诈骗犯罪施加给社会的一种间接的伤害，或者说是整个社会为反诈支出的“成本”之一。也因此，这类反诈措施在实施上需要确立合理的

边界，最大限度减少与用户正当权益的冲突。像此事中，关于支取超过 2 万元是否需要提前预约，多方说法并不一致，新闻发言人明确答复称不需要，但一支行工作人员表示需要预约，“因为过年前资金紧张，害怕下不来钱”，那么此事中涉事银行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？此前还有一些银行就出现过“一刀切”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才能开户的情况……针对这些问题，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用户权益救济机制，像被证明是因为银行的“过失”给用户带来的损失，就该有合理的权益补偿，而不能仅以一句“为了安全”就给打发了。

应该看到，以反诈为由针对用户提出的种种新要求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赋予了银行更大的“权力”，而任何权力一旦缺乏必要的监督，都可能存在被“滥用”的风险。针对目前一些银行机构反诈“权力”的行使状况，相关部门也有必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的实施标准和监督机制，避免出现“过度”“越界”的情况。

综合自成都商报、楚天都市报等
(谕路 整理)

用AI生成“地震小孩被埋图”存诸多不妥

□ 苑广阔

1月7日9时05分，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.8级地震，牵动着许多网友的心。但与此同时，一些网友为了流量，利用AI技术生成“灾区”群众被埋、房屋坍塌等虚假照片进行发布，并配文日喀则地震等关键词，造成网友误解。

地震作为一种天灾，给震区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了巨大损失，一些自媒体为流量而蹭这样的热点，本就有违公序良俗。但更加严重的问题，在于这些自媒体利用AI合成的图片冒充震区真实的照片来发布，不但会混淆视听，还会引发其他一系列的负面后果。

在灾难面前，不管是正规的媒体还是网络自媒体，都应该传递真实、准确的信息，以助于救援和减少恐慌，而不应利用灾害来博取眼球。利用AI生成图片本身不会因此受到处罚，但若肆意用AI技术生成地震受灾严重的画面，甚至编造谣言，图片和配文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且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甚至网友的恐慌，则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。

面对这些虚假的地震图片，有救援人员就表示，如果任由这些虚假信息在网络上传播，最终可能会影响到现实中的救援工作，包括救援物资的分配等等，从而造成不公平的现象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以这样的方式来“关注”地震

以及地震救援，完全就是在给震后的救援工作添堵添乱。

需要一些自媒体博主注意的是，如果自己利用AI生成的相关内容转发评论量较大，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，那么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发布者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另外，“AI生成地震图片”的做法引发质疑后，有短视频平台回应称，按照先行审核程序，AI生成的图片及视频只有在创作者发布后，平台才能进行识别和审核。若审核发现为AI图片，平台会在内容底部标记“疑似使用了AI生成技术，请谨慎甄别”字样。但这显然远远不够，一方面标注具有滞后性，很多网友还没看到标注可能就信以为真，转发出去了；另一方面，即便有了标注，很多网友可能还是会参与转发。

所以，平台在提高审核速度，缩短审核时间的同时，还应对滥用AI合成图片传播虚假消息的做法进行事后处罚，包括扣分、清理粉丝、限制关注、禁言等等。只有让不守规矩的人无法获利获益，才能起到惩戒和警醒的作用。

“公共区域”不该成商家直播侵权的借口

□ 张玉胜

近日，又一起商家直播导致用户“非自愿入镜”的事件引发社会关注。据多家媒体报道，有网友发帖称，沈阳市一温泉酒店直播时镜头对准室内泳池，担心可能会侵犯顾客隐私。涉事酒店工作人员随后回复记者表示，已收到消费者意见，将整改。

面对公众质疑，酒店虽表示整改，但却强调其“是在公共区域进行直播”，这既反映出认知误区，也是希冀以此遮丑。据此看来，公共场所的直播边界亟待依法厘清。当下，直播和短视频已成为人们分享生活、获取信息以及开展商业活动的重要方式，公共场所也渐成众多主播和短视频创作者青睐的场景。但即便是在这种人人均可随意出入的公共区域，仍然有必要厘清隐私边界，对“无意间入镜”或未经本人同意的“非自愿入镜”，理当保护其合法权益。

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酒店的直播行为，显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例外事项，因此涉嫌侵犯顾客肖像权。此外，在特殊场合如泳池进行直播拍摄，还可能侵犯到顾客的隐私权，毕竟这些场合当属于自然人的私密活动。从事任何商业性质的直播，都必须尊重入镜者的个人权利，所谓“在公共场合直播”的说法，不能成为商家肆意侵权

的借口。

近年来，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的政策。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规定，网络主播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，影响社会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、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。在公共场所的直播行为，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。中央网信办发布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加强对互联网直播服务的管理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。

人人拥有手机，让直播变得既容易且更具隐蔽性，许多被侵权人并未意识到自己“被入镜”，导致直播侵犯隐私权、肖像权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有效治理公共场合直播、拍短视频乱象，需要政府、平台、公众等多方共同努力。为此就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可根据公共场所的敏感度划定出直播区域。比如将医院、机场等特定场所划分为禁止直播区域；为直播区域设置出必备条件和流程，乃至对直播时间、模式、内容等作出进一步规范，为平台监管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互联网时代，切忌万事以流量为先。要强化依法治网的公众教育，提高公众对网络直播和短视频乱象的认知与辨别能力，理性参与直播，拒绝盲目跟风。